

集美大学07年成人高考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9_9B_86_E7_BE_8E_E5_A4_A7_E5_c67_271000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招生工作），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集美大学（国标代码10390），学校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85号（邮政编码：361021）。

第三条 学校为福建省属公办全日制多科性大学，下设20个学院，共有19个硕士点、57个本科专业、13个高职高专专业。专业涵盖了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教育学等8个学科门类。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1000多人，教职工2600多人，其中专任教师1500多人，教授、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500多人，有50位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入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1人，入选“福建省千万人才工程”11人。

第四条 学校招生类型有高中起点本科、专科起点本科、高中起点专科等。第五条 符合我校毕业条件的毕业生，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集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；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授予集美大学的相应学位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依据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、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，设立招生办公室。第八条 招生领导小组为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，

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，并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招生办公室为学校常设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章；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继续贯彻落实招生阳光工程，学校通过招生网（zsb.jmu.edu.cn）发布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工作程序、咨询服务、录取结果以及重大投诉举报查处情况。

第三章 招生专业、招生地区及招生计划

第十一条 2007年招生专业和招生地区 招生地区：福建省、广东省 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省计划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和有关规定，编制并发布分专业招生计划。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招办公布的成人高校招生计划为准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二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按福建省招委会的规定，实行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进行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及福建省制定的录取政策和纪律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

第十三条 2007年各专业收费标准 一、学费标准 脱产：3240元/生。年夜大、函授：1680元/生。年夜大（艺术类）、函授（艺术类）：3240/生。年二、住宿费：根据住宿条件不同，按360元/生。年至1200元/生。年（公寓）收取。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，按主管部门文件标准执行。

第六章 纪律检查

第十四条 招生期间，学校成立招生监察组，负责监察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、规定和履行职责等情况，检查进档考生的调配以及录取新生的情况。招生录取期间设立招生录取举报、投诉电话（0592-6181580）和电子信箱：jiwei@jmu.edu.cn，查处违反招生纪律，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人和事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

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学校原有的关于招生工作的文件、规定与本章程相冲突时，以本章程为准。 第十七条 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jmu.edu.cn>；招生办网址：<http://zsb.jmu.edu.cn> 联系电话：0592-6181301；成人教育学院网址：<http://ae.jmu.edu.cn> 联系电话：0592-6181125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